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方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，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;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;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